

严肃财经纪律 维护党风党纪

马 国 瑞



财政部召开的全国财政监察工作会议，是一个很重要的会议。我对财政工作是外行，我主要是讲一讲严肃财经纪律，维护党风党纪的问题。

当前，我们国家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。团结全国各族人民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，同心同德，鼓足干劲，力争上游，多快好省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，归结一句话，就是搞好四个现代化，这是我们党在新时期的总路线、总任务。各条战线，包括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就是要保证这个任务的实现。林彪、“四人帮”横行十年，使我们党、国家、民族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，使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受到了严重的破坏，败坏了党风，败坏了社会风尚。粉碎“四人帮”以后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，解放思想，拨乱反正，实事求是地解决了一批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领导人的是非功过问题；对一系列的政策、方针做了改变和调整；在全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、国内阶级状况的分析、经济文化建设的方针任务等重大问题上，做出了新判断、新决策。党的优良传统逐步恢复。党员的思想作风有了转变。但是，我们应该看到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流毒还没有肃清，封建思想、资产阶级思想还在侵蚀我们一些同志，这些东西腐蚀党的肌体，助长不正之风，引起群众不满。在这方面大家议论比较多的，一个是一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，谋取私利的特殊化问题；一个是一些领导干部脱离群众和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作风；再就是你一坨，他一坨的派性问题。由于党风不正，反映在违犯和破坏财经纪律方面的问题也是突出的。有些地方，有些单位，任意侵占、截留财政收入；挪用经费，擅自修建楼堂馆所，搞计划外基本建设；巧立名目，滥发奖金；请客送礼，挥霍浪费；以试看、试听、试用为名，侵吞国家财物等等。这些歪风邪气，严重挫伤了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。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刹住这股歪风，势必影响四化建设的进程。

党的纪律检查部门的基本任务，就是维护党规党法，监督和检查纪律执行情况，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把党风搞好。我们党是执政党，担负着领导全国人民实现四化的重任，需要有严格的组织性、纪律性。从党的历史经验看，纪律检查工作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削弱，一旦削弱，党纪法纪就会遭到破坏，党的战斗力就受到损伤，一些坏人就会为非作歹，无恶不作。从党的现状看，由于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破坏，党内的不正之风，在不少方面还严重存在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加强。

财经纪律的监察工作，是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党的一项重要的工作。这次到会的同志都是从事财政监察工作的，是党和国家在财经战线上捍卫财经纪律、维护党风党纪的尖兵。大家努力工作，克服困难，为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同违犯财经纪律的不良倾向作斗争，是有成绩、有贡献的。但是，应该看到，目前不少地区和部门，违犯和破坏财经纪律的问题还相当严重，被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破坏了的财经制度，还有待于进一步恢复和健全。目前我们国家还比较穷，人民生活水平也比较低，四化建设又需要大量的资金。因此，如何通过做好财政监察工作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，杜绝浪费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四化建设上来，仍然是我们共同的一项艰巨任务。为此，我想就如何加强财政监察工作，讲几点个人不成熟的意见。

第一，要贯彻预防为主方针。预防为主就是以教育为主；搞好教育必须立法，使大家有所遵循。胡耀邦同志在今年七月中央纪委召开的工作会议上提出，严肃党纪，搞好党风要采取一些具体办法。对我们党组织、党员提出一些要求，做些预防工作。也就是毛主席讲的打预防针，搞好预防。他还说财经纪律是要抓的，但是如何抓法，要很好研究，如果先立些法，事情就好办了。耀邦同志提出先立法，先打招呼，不要不教而诛。我认为是总结了我党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，针对当前党的状况在纪律检查工作上提出的一个重要方针。这个方针同样适用于财政监察工作。尤其是在当前，由于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流毒影响还没有肃清，规章制度还不够健全的情况下，大力开展预防工作，抓立法，打招呼，更有必要。上海市财政局的同志说得好，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，要做到“先晓之以理，导之以规，再绳之以纪”。说的也是这个道理。

贯彻预防为主，就要搞好立法。中央和国务院今年制定了“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”，中央纪委也搞了几个规定和通报，这就是立法，打招呼嘛！现在看来，这些规定和通报，对纠正不正之风，正在产生积极的影响。财政监察工作需要立些什么法规，或者重申一些什么规定和制度，大家可以研究。

贯彻预防为主，还要加强调查研究。财政部门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，他与各行各业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。国家财政的收入和支出，政策性、业务性很强，同时还有季节性、地区性、行业性等特点，财政监察工作，要根据这些特点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及时抓住已经出现和可能出现的违反财经纪律的苗头，通过各种形式，打招呼，敲警钟，采取措施，及时制止，以防微杜渐，防患于未然，更好地发挥财政监督的作用。

第二，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定要严肃处理。我前面讲了以预防为主，并不是说不要纪律制裁。整顿和严肃财经纪律，历来是一场严重的斗争。国家计划和财经纪律是党根据全局的需要制定的。是不是按国家计划办事，是不是严守财经纪律，这是一个有没有全局观念的问题，是党性纯不纯的重要表现。一个地区，一个部门，以至于一个人，如果不顾大局，无视财经纪律，把党纪国法，革命传统抛到九霄云外，而从局部的利益或个人利益出发，破坏国家财政，这不仅是个经济问题，而且是一个政治问题。对那些不顾中央三令五申，不顾人民疾苦，任意挥霍人民资财，严重违犯财经纪律的行为，一定要严肃处理。否则，歪风邪气就受不到打击，正气就得不到伸张。我们也就无法带领广大群众同心同德聚精会神搞四化。

不久以前有一封揭发搞形式主义，讲排场，大吃大喝的人民来信。耀邦同志在这封信上批示指出，拨乱反正已经三年，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齐心协力搞四化，叫得震天价响，而我们党内有一些干部，首先是负责干部，竟充耳不闻，依然故我。这种情况决不是个别的，对这类现行的

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就严查一起，情节恶劣的，坚决绳之以党纪国法。

耀邦同志这个批示精神，对我们大家很有启发，我们应该坚决贯彻执行。各部门，各地区在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上，出现的情况可能不一样，请你们从实际出发，根据不同的情况，抓住典型案件，严肃处理。对那些性质严重、情节恶劣、影响面很大、不处理不足以平民愤的案件，就要绳之以党纪国法，大张旗鼓进行处理。

当然，我们对人的处理，要按照党的一贯政策，持慎重态度，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。对犯有错误的同志，要实行惩前毖后，治病救人的方针。通过执行纪律，达到教育的目的。

第三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向违犯财经纪律的现象进行斗争，要有点勇气。

搞财政监察工作和搞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一样，是会遇到各种阻力的，特别是在遇到派性、无政府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干扰的情况下，更是如此。会上有的同志不是反映有“三怕”思想吗？一怕穿小鞋，背包袱；二怕惹人，对立面多；三怕吃力不讨好，被人嗤笑。由于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，特别是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破坏和毒害，今天在我们党内，在社会上都有各种错误思想、坏人坏事、歪风邪气，是不足为奇的。但是我们是从事监察工作的同志，党和人民给予我们信任和重托，我们就应该坚持真理，敢于同一切违法乱纪的现象作斗争。这是维护党纪党风，捍卫革命利益的一场战斗。我们要发扬无私无畏的精神，把“三怕”思想变为“五不怕”，这就是毛主席过去经常教导我们的，只要是真理就要坚持，不论在什么情况下，不论是面对着谁，也不论冒多大风险，都要有不怕杀头，不怕坐牢，不怕开除党籍，不怕撤职，不怕老婆离婚的“五不怕”精神。黄诚同志在今年初，中央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还提出了要不怕撕破脸皮，不怕打黑枪，我想这种精神对我们每一个同志来讲都是很需要的。我们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，是无所畏惧的。

财政监察工作的岗位是光荣的，责任是重大的。我们要提高革命责任心，坚定不移地维护财经纪律。有的时候个人的意见不被理解，甚至遭到非议和打击，我们也要刚正自持，百折不挠，决不能见风使舵，不顾革命利益，拿原则作交易。要知道个人得失事小，革命事业受损失事大。我们要对党负责，认真把工作做好，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。我们为党为人民做了好事，党和人民是不会忘记的。

如果同志们在工作中，遇到了阻力，甚至遭到打击报复，你们可以随时向党委或纪委反映，也可以向中央纪委反映。谁要是对你行使权力进行打击报复，就是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，一定要严肃处理。

为了表彰财政财务人员坚持原则，维护财经纪律的模范行为，我建议各地都选择一些先进的典型事例，公开在报上宣传，或发内部通报表扬；对抵制财政监督的坏典型，也要通报批评，直至给予纪律处分。

最后，我要重复一句，做好财政监察工作，向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，是维护党纪国法的一个重要方面，特别是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以来，全国面临四化建设的新形势，这个问题就显得更加突出了。各级财政监察工作部门要紧紧依靠党委，做好自身的工作，随时向党委汇报和请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党的各级纪律检查部门，要积极配合、主动支持财政监察部门的工作，经常保持联系，互通情报，共同在党的领导下，为严肃财经纪律，维护党风党纪作出自己的贡献，以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（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全国财政监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，根据记录整理）